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長照字第110004848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林正義君（身分證字號：J1001****，民國38年11月12日生，戶籍地：新竹市北區新民里12鄰仁德街94號二樓），110年2月20日於南門綜合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林智堅

社會處

收文:110/03/26



1100108289

3 無附件